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99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本书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99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本书编写组 编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邱素琴	李 妮	周 军	李洪江
张丽云	石献智	金锦萍	李富成
王建勋	任 颂	阚 林	李 婧
李晓媛	张素莲	张海峡	袁 睿
武进锋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9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 《'99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编写组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7-5036-2809-X

I. '9… II. '9… III. 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1274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责任校对 / 何 萍
印刷 / 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8.25
字数 / 660 千

版本 /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01 - 15,000

社址 / 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 / 63266794 63266883 (发行部) 63266796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809-X/D·2521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几点说明

一、本复习指导以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订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系列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为依据，体例安排也与系列教材完全对应，即由七编组成，第一编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第二编刑事法学；第三编民事法学；第四编商事法学与经济法；（鉴于《破产法》还在修订过程中，故本编中对有关破产法的内容不做介绍）第五编行政法学；第六编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第七编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二、各编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即每一章的主要内容、知识点与重点、模拟题与解题思路。对于某些在律师考试中不占重要地位（根据对以往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的分析）的章节，则仅列出知识点或仅给出模拟题而没有进行解题思路的分析（如自然资源法、银行法等），以节省篇幅，突出重点。根据各个编、章的特点，有的是在各编的每一章后列出本章的知识点与重点，如民事法学，有的则是在各章的每一节后列出本节的知识与重点，如商事法学与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三、各章的主要内容部分是对本章理论系统的简洁梳理，突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理顺思路，找出规律；知识点与重点是对本章基本知识与命题重点所作的概括性提示；模拟题部分则旨在通过模拟题对本章或本节内容进行复习检验与记忆巩固，试题题型除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两章保留判断题外，其余均由近几年律师资格考试统一的标准化试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两类题型出题，便于熟悉此类题型的特点，解题思路部分主要是对所出试题的分析技巧、考核知识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分析，以期提高答题正确率。

本书编写组

1999.4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本章主要内容	1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9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10
第二章 宪法	20
一、本章主要内容	20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29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9

●第二编 刑事法学●

第一章 刑法学	40
一、本章主要内容	40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71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7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学	89
一、本章主要内容	89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113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114

●第三编 民事法学●

✓第一章 民法学	132
一、本章主要内容	132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158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15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	181
一、本章主要内容	181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196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197

●第四编 商事法与经济法●

✓第一章 商事法	214
第一节 公司法	214
一、本节主要内容	214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22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2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29
一、本节主要内容	229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31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3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3
一、本节主要内容	233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35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35
第四节 票据法	238
一、本节主要内容	238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41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41
第五节 保险法	243
一、本节主要内容	243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46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46
第六节 海商法	249
一、本节主要内容	249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52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52
第二章 经济法	2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5
一、本节主要内容	255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58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5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2
一、本节主要内容	262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66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6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70
一、本节主要内容	270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73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73
第四节 银行法	277
一、本节主要内容	277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80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80
第五节 证券法	281
一、本节主要内容	281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83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83
第六节 税法	283
一、本节主要内容	283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86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86
第七节 土地管理法	289
一、本节主要内容	289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92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293
第八节 自然资源法	295
一、本节主要内容	295
二、本节重点	297
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	297
一、本节主要内容	297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298
三、本节模拟题	298
第十节 劳动法	299
一、本节主要内容	299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05
三、本节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305

●第五编 行政法学●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	312
一、本章主要内容	312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327

三、本章模拟试题与解题思路·····	327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	337
一、本章主要内容·····	337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341
三、本章模拟试题与解题思路·····	341
第三章 国家赔偿法 ·····	347
一、本章主要内容·····	347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354
三、本章模拟试题与解题思路·····	354

●第六编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 ·····	36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360
一、本节主要内容·····	360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6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364
一、本节主要内容·····	364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6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	365
本节主要内容·····	365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366
一、本节主要内容·····	366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67
第五节 国际投资·····	367
一、本节主要内容·····	367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68
第六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政府管理·····	368
一、本节主要内容·····	368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69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369
第二章 国际私法 ·····	380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与渊源·····	380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0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0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81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1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2

第三节 与冲突规范的适用有关的制度·····	382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2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4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适用·····	384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4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6
第五节 法律关系内容的法律适用·····	386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6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8
第六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388
一、本节主要内容·····	388
二、本节知识点与重点·····	389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389

●第七编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第一章 律师法与律师制度·····	400
一、本章主要内容·····	400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405
本章知识点·····	405
本章重点·····	406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406
第二章 律师实务·····	418
一、本章主要内容·····	418
二、本章知识点与重点·····	431
本章知识点·····	431
本章重点·····	432
三、本章模拟题与解题思路·····	432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本章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与法律的概念

1. 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体系。它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2.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和法同义,狭义的法律则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职能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由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其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和经济基础、国家、道德的关系

1. 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作用,法的产生、本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均受经济基础制约。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主要表现在:法律能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打击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对现存经济基础的破坏,为经济基础服务等。

2. 法与国家的关系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首先,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以国家为前提条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其次,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再次,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

(2) 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首先,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化,任何统治阶级都是以法律形式确认自己的统治,法律规定出国家性质及其组成。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如果没有法律及一定的法律制度,

国家也就不可能组成；其次，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再次，国家机构必须要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运转；最后，法律能够有效地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法律所保护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3. 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都是由共同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形成的。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往往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统治阶级的道德与法律一起，为其统治服务。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具有的国家意志的属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

3. 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

4.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它在同样条件下可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四）法的职能

1. 政治职能。统治阶级运用法来确认、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同时，也用法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不同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

2. 经济职能。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巩固和加强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是自己的重要职能。法的经济职能主要表现在：创立和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积极帮助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限制、削弱和消灭一切旧的、不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惩治一切对自己的经济基础进行破坏的行为，并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因为政治统治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

三、法的渊源和基本分类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也称法律形式。

(二) 法的基本分类

可以从不同的标准出发对法进行分类。一般地说,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法律的形式分类。由于分类的标准不同,法律的形式分类又具体分为:

(1)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

(3)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

(4)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形式为标准划分的。

(6) 公法和私法。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划归为公法;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

2. 法律的本质分类。就是把法律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人类社会先后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法

一、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中后期,自11世纪至17世纪上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成长,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法律,主要有三种:一是11世纪意大利出现的海商法,二是12至16世纪期间,罗马法在欧洲大陆复兴,三是16世纪英国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法律。但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只有在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后才能产生。因为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政权的形式复杂,因此各国法律产生的形式也是多样的。

二、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及特征

(一)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资产阶级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 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私有财产权。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
3. 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维护契约自由。
5. 宣扬法律至上,第一次提出现代意义上的、同民主相联系的法律原则。

三、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及其之间的差别

(一)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

法系是西方法学家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具有某种共同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资本主义法律的两种传统,法系主要是从法律形式上划分的。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大陆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它在内容上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在形式上采取了古罗马成文法典形式。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法律为代表,分布范围广泛。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也称普通法法系、判例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

(二)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差别

1. 从法律构成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是制定法,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但也有制定法,主要是单行法规;

2. 从立法形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法典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则以单行法规为主;

3. 从司法体制上看,大陆法系的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则不然;

4. 从诉讼程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审讯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一般是演绎法,英美法系国家采用辩论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此外,两大法系的区别还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司法机构的设置上,在法律概念、法律术语、立法风格等方面均有差别。应当看到,进入20世纪特别是二战后,两大法系有相互融合的趋势,差别正在缩小,但由于各自的传统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
2. 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3. 体现出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
4. 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5. 体现了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6. 贯彻了法制统一的原则。

二、社会主义法的功能

社会主义法具有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规范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引功能。法律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模式意味着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命令性和禁止性三类。

2. 评价功能。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评价功能。

3. 教育功能。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4. 预测功能。包括立法预测,对法律的可行性研究,对违法行为的预测,相互行为关系预测。

5. 强制功能。主要指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

三、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一)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1.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之间的共同点

(1) 它们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共同为这种基础服务;(2) 它们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3) 它们的指导思想相同,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4) 它们执行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

2. 法与党的政策之间的区别

(1) 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组织制定的,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的实施主要靠党组织的宣传、说服教育和号召的方法。

(3) 表现形式不同。法具有确定性和规范性,它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律规定后,是以条文形式颁布施行。党的政策一般比较原则、概括,属于方针性的规定和号召,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得不很明确和具体。

(4)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一般地说,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

(5) 稳定性不同。法律是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由国家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具有相对稳定性。党的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一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或废除的,它随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因此,政策的灵活性和变化性较大,其相对稳定性较之法律要小。

(二)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道德是指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等的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行为规则体系。道德与法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两者都具有社会规范的一些共同特性,如强制性、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某些道德原则与法律原则也是一致的,如诚实信用、尊老爱幼等等。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1) 它们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法必须以国家建立为前提,道德的产生并不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2) 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道德不是由国家制定的,也不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述;(3) 它们的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法的内容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两方面;道德内容着眼于人们的道德义务,很少作授权性规定;(4) 它们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不能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只能依靠社会舆论和教育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遵守;(5) 它们调整的范围不尽相同。道德比法调整的领域更为广泛和深刻,可以作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领域,而法律则不能调整人们的思想活动。

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关系极为密

切。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政治基础:

(1) 确立和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为前提的。

(2) 社会主义民主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法制是制度化、法律化的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实施。

(3) 在实现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要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立法方面, 要保证人民群众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法的创制。在法的实施方面, 也要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守法和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

2.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1)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制度化、法律化的社会主义民主, 体现社会主义的要求。

(2) 社会主义法制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组织形式、方法和程序。

(3) 社会主义法制依法追究和制裁危害和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犯罪行为, 保卫社会主义民主。

(4) 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

五、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一)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分为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 and 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和发布的, 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们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法律效力。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以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各种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等。

(7) 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二) 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法规汇编是指把现行法规按照一定目的或标准, 如按年代顺序或按涉及问题的性质, 作出系统的排列, 汇编成册。又称法令汇编、法律汇编, 不是国家创制法的活动。

法典编纂是指对现行的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加工, 使之形成一个从某些共同原则出发的、有内在联系的、和谐一致的统一体。法典编纂是一项创制法的活动。

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都是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手段。

六、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和种类

1.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给他们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

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其结构至少包含四个部分,即条件、指示、假定、后果。所谓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所谓指示,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行为模式的那一部分,它指明人们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应当(必须)做什么。所谓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可能做出某种行为的部分,它设定人们可能做出符合指示(行为模式)规定的行为,或者可能做出违背指示内容的行为。所谓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对人们的行为选择采取何种措施和裁决的部分。它包括两类:一类是肯定后果,如法律的承认、受理、保护、赞许、奖励;一类是否定后果,如制裁、撤销、废除、不予承认等。在法律条文中,法律规范诸要素的表述有多种情况。有时,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在不同法律条文中予以规定;有时一个条文可以同时表述几个相类似的规范。最常见的情况,是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范的其中一个要素或两个要素(如假定和后果)。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以下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划分,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的规范,一般表现为禁止性和义务性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的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公民或国家机关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3)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类,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直接而明确地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不需援用其他规范补充或说明的法律规范。委托性即委任性规范,是指在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规定具体的、明确的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规定(即授权、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制定该项规则的内容。准用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直接规定具体、明确的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规定当法定的情况出现时,准许引用其他的有关法律规范。非确定性规定是指规范自身的要求,权利与义务的确定不够明确、具体,有一个灵活掌握的幅度。

(二)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人们之间相互结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意志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社会关系,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前提。

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一般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义务。

法律事实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依据它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分为行为和事件。行为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按其是否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事件指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体系。

部门法,是指调整因其本身性质而要求有同类调整方法的那些社会关系的规范的总和。

(二)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及我国主要部门法

划分部门法的根据之一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根据之二是法律调整的方法。

在我国,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建立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包括下列九类,即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环境法、军事法。其中每一个基本法律部门之下还包含若干层次的子部门。例如,宪法部门包括各种组织法、选举法、国籍法等;诉讼法部门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子部门。民法部门中也包括婚姻法、财产法、合同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八、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法的适用及法律效力

1.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的实施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遵守法律,从而保证法律的实现。前者为法律的适用,后者为法律的遵守。

2.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有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以国家的名义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使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国家职能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就是正确、合法、及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第四,专门机关工作同群众相结合;第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3. 法律效力含义有二:一是指法律生效的范围,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发生效力,二是泛指法律的约束力。

九、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一) 违法的概念及其种类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

构成违法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

1. 违法行为的客体,即指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侵害了法律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